

霍邱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及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2 年，我县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82518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70182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2336 万元。其中：

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（一）体制补助 49315 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县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等基本需求。（二）均衡性转移支付 74119 万元，省财政对地方财政的基本财力保障，主要用于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等基本需求。（三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2773 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县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等基本需求。（四）结算补助 450 万元，主要用于基本公共服务、成品油价格补贴等支出。（五）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861 万元，主要用于库区生态保护、农业产业发展、城乡环境治理以及相关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。

（六）固定数额补助 17 万元，主要用于道路交通管理补助支出。（七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415 万元，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以及教育、文化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。（八）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6012 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支出。（九）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28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安、检察、法院及司法部门的公用经费和装备经费

支出。（十）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5729 万元，主要用于 城乡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及贫困生资助支出。（十一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74 万元，主要用于文化场馆、博物馆免费开放等支出。（十二）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4002 万元，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补助、困难群众救助及社会救助支出。（十三）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034 万元，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计划生育服务、医疗救助等支出。（十四）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 万元，主要用于节能减排和林业生态保护支出。（十五）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772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、林业生产发展及水利发展等方面的支出。（十六）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22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建设及养护支出。（十七）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62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农村危房改造支出。（十八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7266 万元，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管理及林业考核奖补及三保等支出。

二、专项转移支付

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全部用于规定的项目支出，分别用于：一般公共服务 23 万元、教育项目 50 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43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 15 万元、卫生健康 140 万元、节能环保 1396 万元、农林水 10569 万元。